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 
號

聯絡人：李筱嵐

電話：23228000 #7560

Email：hsllee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12553093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（附件1-金擘促參、共好臺灣系列活動簡介.pdf、附件2-報名資  
訊.pdf）

主旨：本部辦理「金擘促參·共好臺灣」系列活動，自即日起開  
放報名，敬邀貴機關暨所屬踴躍參與，並請轉知相關單  
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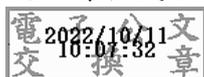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自89年施行迄今，吸引民間投資  
公共建設超過新臺幣9仟億元，涵蓋日常食、衣、住、行、  
育、樂各領域；又促參法修正案可望於立法院本會期通  
過，修正幅度為歷年之最，堪稱促參2.0版，實為民間參與  
公共建設新紀元之開端。
- 二、配合促參新紀元，訂於111年14日至18日為期五天辦理旨揭  
系列活動，包括促參新紀元啟動儀式、促參專題研討會、  
促參業務主管咖啡座、促參標竿案件觀摩及第20屆金擘獎  
頒獎典禮等，隨函檢送「金擘促參·共好臺灣」系列活動  
簡介1份供參。
- 三、本系列活動採網路報名（詳附件2報名資訊，其中促參業務  
主管咖啡座係以實際執行業務人員為主，將另函辦理，不



開放報名)，請於111年11月4日前逕至本部推動促參司網站  
報名(<https://ppp.mof.gov.tw/WWW/edu.aspx>)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  
動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 
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軍退除  
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  
院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線

